### **附件6 2017年度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校内人员赴国（境）外短期培训项目申报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充分利用培训基地资源与平台，积极促进我校人员赴国（境）外访学进修，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准，同时促进我校与国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对接，特结合外专局《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与上海政法学院相关规定发布本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包括上海政法学院校内人员，包括专任教师、机关专技人员以及机关行政人员，申请该短期项目培训应取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并经过培训基地研究咨询部认定。**申请人参加培训应持有公务护照。**

**二、项目经费及使用**

2017年度校内人员赴国（境）外短期培训名额为30人，时间为1个月，培训经费为3万。赴国（境）外培训人员的出国签证费用、必须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培训费用等由本人自行承担。经费报销遵照财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

1. **申请流程**

申请人应填写校内人员赴国（境）外短期培训交流申请表（见附件），请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推荐。

根据申请人类别不同，流程规定如下：

1.专任教师的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做好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安排；

2.科级及行政岗位一般专技人员的申请，由所在部门推荐、分管校领导审核；

3.处级岗位专技人员及行政人员的申请，按照组织部门规定程序予以审核；

1. **材料提交及评审**

校内人员赴国（境）外短期培训交流申请表（一式4份）及国外接收机构（部门）的正式邀请函（原件）；所有申请人员在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后，由培训基地组织专家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赴上合组织相关国家短期培训交流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培训要求**

赴国（境）外进行短期培训的机关专技人员、机关行政人员应利用暑假时间出国培训交流；专任教师出访时间自行安排，但不得影响正常科研教学工作量的完成，并与学院协商做好出访期间教学科研工作安排。

如申请人参加培训交流有特殊情形和要求的，可提交培训基地秘书处具体讨论。

1. **项目考核**

校内人员国（境）外培训交流不得影响本人在学校各项考核任务的完成。培训期间，应积极加强与所在国外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努力提高外语水平，吸收先进的国外教学方法；项目结束回国后需经过结项检查，要求提供一篇10000字培训调研报告。

校内人员赴国（境）外短期培训具体事项由上海合作组织培训基地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解释，由研究咨询部负责执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